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長葉明潭一次記二大功優良事蹟

一、本府警察局**督察長葉明潭**於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」專案工作期間，擔任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局長，綜理該局選舉專案工作全般事宜，並督屬策訂選舉治安維護計畫等工作，圓滿達成任務。另葉員選舉期間有效指揮所屬處理選舉候選人造勢活動之陳抗事件、立委候選人之黑函相互攻擊等事件及各總統、立委候選人之選前造勢活動，維護選舉活動得以順利進行，並順利達成任務，績效厥偉。

二、葉員對於該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，戮力於公，確保選舉安全之順遂，防制一切危害介入選舉活動，順利圓滿完成選舉治安維護任務，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經臺南市政府核定一次記二大功並經銓敘部審定在案。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大隊長林宏昇一次記二大功優良事蹟

一、本府警察局**大隊長林宏昇**於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」專案工作期間，擔任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職務，前於該選舉專案期間負責查察賄選防制暴力等專案工作，另為確保選舉期間全面社會治安與公共秩序，並結合情治單位及選務、檢察、戶政等機關，共同發揮整體功能，有效掌握各項情資，策劃執行蒐證等相關有效措施，杜絕金錢、暴力介入選舉，以創造安定祥和環境及優質乾淨選風，維護選舉工作得以順利完成。

二、林員對於該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，戮力於公，確保選舉安全之順遂，防制一切危害介入選舉活動，順利圓滿完成選舉治安維護任務，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經臺南市政府核定一次記二大功並經銓敘部審定在案。